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1998 年 12 月 10 日和 14 日第 42 和 43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用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3/SR.42 和 43)。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A/52/799/Add.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3/722)。

二. 决议草案 A/C.5/53/L.19 的审议

4. 委员会主席在 12 月 14 日第 43 次会议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3/L.19)。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5/53/L.19(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其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此后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7 年 6 月 30 日第 1118(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及以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1213(1998)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43/231 号决议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第 52/8 C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05 400 000 美元,相当于核查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和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9%,注意到约有 18%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¹ A/52/799/Add.1 .

² A/53/722 .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设法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聘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重申其第 52/8 C 号决议第 9 段中提出的要求;
9. 又请秘书长确保将经修订和更新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发给所有负有财务责任的管理人员;
10.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每一名官员对其在执行公务时采取的行动符合规定一事向秘书长负责,并确保任何官员的任何行动若有违财务细则或与财务细则有关的行政指示,得对这种行动的后果负起个人责任和财务责任;
11. 回顾其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8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充分执行列为管理人员考绩的具体业绩指标;
12. 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52/8 C 号决议规定已为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拨出的毛额 45 899 080 美元(净额 44 306 680 美元),决定再拨出毛额 87 200 000 美元(净额 84 575 000 美元)给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行动经费,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为 1998 年 11 月核准的毛额 10 900 000 美元(净额 10 500 650 美元);
13. 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52/8 C 号决议规定拨出的毛额 45 899 080 美元(净额 44 301 680 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再分摊 1998 年 11 月 1 日至 1999 年 2 月 26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42 821 400 美元(净额 41 532 400 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和 1999 年的分摊比例表;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11 月 1 日至 1999 年 2 月 26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289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999 年 2 月 26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44 378 600 美元(净额 43 042 600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10 900 000 美元(净额 10 571 875 美元),同时考虑到 52/215 A 号决

议所定 1999 年的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1999 年 2 月 26 日以后;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2 月 27 日到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336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7.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